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2月21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到会及参加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柏鑫先生主持，经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金额87,49.62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2日